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CITF 建造業
創科基金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

申请指引

(适用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递交的基金申请)

2022 年 8 月版

目标

1.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旨在鼓励业界广泛应用创新建筑方法及科技（「**科技应用**」），及提升从业员的能力（从熟练技工以至专业人员）和建造业相关学科的高等院校学生，建构创新文化及培育创科思维，藉以持续提升本港建造业质素（「**人力发展**」）。

资助范围

2. 基金为尚未受惠于任何其他政府资助计划的建造项目及活动提供支持，并且资助与下列推动建造业发展策略方向相符的项目及活动。有关的策略方向包括：

- **科技应用** - 鼓励建造业积极采用创新的建筑方法及科技，以促进生产力、提高建造质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环保效益；及
- **人力发展** - 提升从业员掌握科技的能力，藉以持续改善本港建造业质素。

3. 一般而言，受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保养费用、办公室经常性费用、材料费用、消耗品、备用零件、解决方案、服务和其他行政费用，并不会被涵盖在资助范围内。

4. 详细资助安排、资助模式和所需文件列于本指引的附录一《申请框架》。

(1) 科技应用

5. 科技应用包括在工程设计及建造过程中采用的创新建筑科技、建筑信息模拟、「组装合成」建筑法、预制钢筋和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器人焊接技术。

(a) 创新建筑科技

6. 创新建筑科技涵盖以下主题：

- 自动化与机械人技术；
- 先进工具和设备；
- 数码化；
- 传感器和物联网；
- 创新建筑物料； 及
- 其他创新建筑科技。

7. 创新建筑科技下有三个资助类别，包括 (i) 一般应用（采购）及租赁；(ii)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及 (iii)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

(i) 一般应用（采购）及租赁

8. 基金将以配对模式，为申请者提供 70% 资助，支持业界以采购及租赁模式在本地工程项目应用创新科技。每位申请者(公司)的创新建筑科技和建筑信息模拟合并资助上限为港币六百万元。只要公司资助上限仍未耗尽，申请者可以递交多项申请。为鼓励本地创新，如申请项目为本地开发的创新技术或产品，可获最多 80% 配对资助。由于基金希望在可行情况下，推动扩大 / 延伸创新技术或产品的使用，因此将优先考虑直接购买产品的申请。为此，每位拟申请租赁资助的申请者在港币六百万元合并资助上限下为最多可获港币 60 万元。

9. 资金亦设有每项科技的资助上限，以鼓励申请者采用多种科技。申请者最多可以为每一项科技申请港币 150 万元资助，当中包括港币 30 万元的租赁资助上限。详细资助模式及申请要求列于本指引附录一《申请框架》。

10. 一般而言，一般应用及租赁创新建筑科技的每项科技资助上限为港币 150 万元，为了推广应用创新科技以改善建造安全，主要用以提升建造安全的科技¹则享有更高的港币 200 万元资助上限。

¹ 有关预先批核的建造安全相关科技产品列表，请参阅基金网站。

(ii) 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

11. 基金支持香港的先驱应用项目，资助业界将具潜质能够广泛惠及本地建造业的**新兴科技**引进香港。

12. 合资格申请中所涉及的技术须已在香港以外地区获得验证，且首次于香港工地应用（如 3D 打印），或为香港已有技术，但经过修改、组合或提升后，得以用于**新用途**（如修改 / 提升现有机械 / 设备的工地应用，并结合人工智能 / 传感器技术，提升工地安全）。申请者可在多个工程项目中灵活运用申请资助的技术，以便在不同情况下更全面地试用技术。

13. 基金一般以 70%²配对率资助申请者因引进 / 修改有关技术于香港试用而产生的总成本，如机器采购及交付、改装硬件及软件于香港作新用途、相关物料、人力发展和培训成本等，每份申请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1,000 万元³。此项资助不会计入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述创新建筑科技及建筑信息模拟方面每项科技 / 每间公司的资助上限。

14. 申请将根据以下因素进行评估：(i) **创新**（即有关技术 / 功能用途是否对香港而言是一种新技术）；及(ii)**可复制性**（即行业能否广泛应用有关技术 / 功能，从而令整个行业受惠）。

15. 主要申请者（如承建商、顾问、分包商或商会）可与本地高等教育机构（如大学）、本地研究机构（如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等）和/或具研究能力的半官方机构（如数码港、香港科学园、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等）等主要合作伙伴合作，提出申请。

16. 在申请过程中，申请者须递交初步建议书，以便进行初步筛选。若评审小组委员会认为申请者的技真正创新且有利本地建造业的长远发展，申请者将获邀提交详细建议书，并向建造业议会作介绍。

17. 递交申请时，申请者须承诺以某种具体模式与其他业内持份者分享应用相关技术的益处 / 经验⁴，以供建造业议会考虑。有关安排将在核准申请时纳入

² 视乎个别申请情况，资助配对率可能会较低。

³ 若个别申请的优点足以构成充分理据（例如对行业整体带来莫大益处等），资助上限可能会按个别情况考虑相应提高。

⁴ 分享好处 / 经验的形式选项包括：

评核条件中。建造业议会亦可施加其他评核条件，如定期递交项目报告。

18. 为鼓励申请者向业界转让、实现或商品化该技术，以作应用和进一步发展，基金鼓励申请者透过转让和授权，与业内持份者分享**公开、透明和非专用的使用权**。若非专用转让或授权并不可行，建造业议会可基于特殊理由批准申请者以专属授权分享技术。然而，就基本原则而言，申请者应在合理公平的基础上收取转让或授权费。

(iii)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

19. 每位申请者亦可就在香港以机械人焊接进行场外生产的预制部件获得最高港币 800,000 元的资助⁵(按每家公司申请人计)。基金只限于资助加工处理费用，但并不包括物料成本或其他附带成本。申请金额将与供货商提供的焊接产品参考价格进行比对。

(b) 建筑信息模拟

20. 基金支持合资格申请者购买必要的建筑信息模拟软件和硬件，以便在本地工程项目中试用和/或应用，并且为其员工提供建筑信息模拟培训。每间公司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150 万元，其中建筑信息模拟应用及试用的分项资助上限为港币 120 万元，以鼓励申请者安排员工参加建筑信息模拟培训，为行业培养建筑信息模拟人才。

(i) 建筑信息模拟应用及试用

21. 在不超过相关上限的情况下，基金将提供 70% 的配对资助，支持申请者采购建筑信息模拟软件和硬件。申请者递交申请时，需提供至少一个有实际需要采用建筑信息仿真技术的工程项目。如申请者在申请时没有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亦可申请基金作建筑信息模拟试用，上限为每个申请者港币 20 万元。

-
- (i) 分享或转让知识产权予业内持份者，例如解决方案供货商、培训机构、大学、研发中心等；
 - (ii) 赋予获资助技术公开、透明及非独享的使用权；或
 - (iii) 其他建造业议会根据个别情况要求的知识产权 / 益处分享安排。

⁵ 资助上限与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的港币 6,000,000 元合并资助上限分开计算。

(ii)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22. 基金现时支持三种建筑信息仿真培训模式, 分别为 (I) 课堂模式、(II) 建筑信息仿真项目管理为本培训和 (III)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I) 建筑信息仿真培训 – 课堂模式培训

在不超过每人港币 15,000 元的永久上限下, 基金将资助申请者以实报实销形式参加外部课程供货商提供的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每个课程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3,000 元, 或课程费用的 70%, 以较高者为准。

(II) 建筑信息仿真培训 – 建筑信息仿真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基金以 70% 配对模式资助申请者聘请建筑信息模拟专才或顾问提供项目管理为本培训, 以每位申请者港币 200,000 元为限。

申请者须在申请中递交至少一个有实际需要采用建筑信息仿真的工程项目。

申请者须证明该建筑信息模拟专才/培训导师在工程期间的持续参与, 例如就适当的培训时数、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工作所实现的里程碑, 以及定期支付培训费用等提供证明, 以证明建筑信息模拟专才 / 培训导师负责培训项目团队, 而非直接为工程项目执行建筑信息仿真工作。

(III)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 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基金就聘请内部建筑信息模拟导师⁶为申请者提供 70% 配对资助, 为其员工提供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培训。每班每节培训的导师和行政费用资助上限为港币 8,000 元⁷, 至于场地费用资助上限则为港币 5,000 元⁸。为符合资格获取资助, 每节培训须至少为 4 小时, 而且有 12 至 20 名学员报读。

⁶ 建筑信息模拟导师应已完成建造业议会认可/认证的建筑信息模拟经理和 / 或建筑信息模拟协调员课程。为保证质素, 建造业议会将进行适当审核, 确认导师的资历、培训成效、培训场地的容量和培训能力等。

⁷ 内部导师如采用建造业议会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教学资源套件, 进行为期 4 小时的建筑信息模拟阅览员合办培训, 且学员人数不少于 12 名, 即可申请港币 4,000 元一笔固定拨款, 当中包括行政费用。

⁸ 若内部场地许可 / 实际可行, 则申请者将不会符合资格获得场地资助。

(c) 「组装合成」建筑法

23. 为鼓励公、私营机构更广泛应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基金针对「组装合成」建筑法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提供了各种资助计划。就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展开招标的工程项目而言，符合资格申请资助必须为六层或以上的永久建筑物。除非另有指明，否则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递交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获屋宇署发出的上盖结构施工同意书、或符合屋宇署就「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的生产所发出的施工条件、或同等证明文件以证明「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的有效性。

(i) 一般顾问额外费用的支持

为补偿因工程采用「组装合成」建筑法而产生的额外费用，项目总顾问(即申请者)可获得每个项目最高资助港币 4,000,000 元⁹或合约订明的顾问服务费用的 15%¹⁰，以较低者为准。申请者须提供屋宇署就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发出的上盖结构施工同意书或已在工地开始组装「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等证明文件，以作拨款之用。

(ii) 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

基金为顾问申请者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提供 70% 配对资助，每个工程项目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250 万元。

(iii) 「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基金为承建商申请者提供 70% 配对资助，支持购买或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起重机械、装置或器材，每个工程项目以港币 250 万元为上限。在 2021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递交的基金申请，申请者递交最终拨款申请时，必须递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工程项目之物流和起重作业的安全审核报告。有关安全审核报告的详细涵盖范围，请参阅基金电子平台。

⁹ 一般顾问的额外资助与聘请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资助并无冲突。

¹⁰ 项目客户与项目顾问之间已同意及接受的顾问费用。

(iv) 「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基金为承建商申请者提供 70% 配对资助，支持购买「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每个工程项目资助上限为港币 500 万元。

(v) 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

申请者不论是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均可就「组装合成」建筑法申请屋宇署原则上认可纳入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列表(列表)所产生的额外成本获得资助，每个申请资助上限为港币 100 万元。申请的「组装合成」建筑法设计 / 构件须应用于在香港建造六层或以上的建筑物，而且必须由尚未纳入该列表的供货商或制造商制造¹¹。申请者在递交基金申请时，须提供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获屋宇署发出的原则上认可书。

基金将按照「组装合成」建筑法的规模及复杂性分作三层资助：

- 第一层：6-10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400,000 元资助；
- 第二层：11-29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600,000 元资助；
- 第三层：30 层或以上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800,000 元资助；及
- 额外港币 200,000 元的资助以奖励较复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设计（例如：除楼宇的核心部份或剪力墙外，楼宇的「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在风荷载作用下亦对楼宇的整体稳定性有贡献作用等）。

就第 23.1 (i) 段而言，合资格工程项目须：

- 为一个六层或以上的建筑物；
- 每层标准楼层须最少有 60% 总楼面面积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

¹¹ 该「组装合成」建筑法必须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之后被纳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内。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表内的「组装合成」建筑法的制造商，须为屋宇署发出的原则上认可书上的制造商。同时，申请者须证明该「组装合成」建筑法制造商具备实质生产能力。申请基金时，须附上屋宇署发出的原则上认可书。

- 最少 5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及
- 「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开始在工地组装。

就第 23.1 (ii)、(iii) 和 (iv) 段而言，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招标的工程项目；应为一个六层或以上的永久性「组装合成」建筑法的建筑物。

- (vi) 基金可就聘请专家顾问、购买 / 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和组件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委聘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及「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或组件的供货商。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 12 个月内提交。

(d) 「机电装备合成法」

24. 「机电装备合成法」指多种屋宇装备结合成为多任务合成构件，在场外预制工场生产，并运送至工地进行组装，以完成安装屋宇设备，将现场安装工序减至最少的方法。「机电装备合成法」可结合建筑结构及装饰以构成一个进阶的多任务合成构件，例如假天花和机房单元以提高安装效率。

(i) 项目顾问

基金为项目顾问提供 70% 配对资助，鼓励项目使用「机电装备合成法」，每个工程项目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50 万元。项目顾问为机电装备制作一个完整及达至 LOD-G 200 的建筑信息模型用于工程招标，可获得 60% 的资助。在相关建造合约批出后，项目顾问更新建筑信息模型以纳入承建商的「机电装备合成法」安排，以便机电分包商接手深化该建筑信息模型以制定「机电装备合成法」预制计划，可获得余下 40% 的资助。

(ii) 机电分包商

基金资助总承建商指定的机电分包商设计和建造「机电装备合成法」的多任务合成构件。

项目设计方面，基金为机电分包商提供 70% 配对资助，上限为每个工程项目港币 50 万元。机电分包商可以通过内部资源/ 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制作建筑信息模型及制定完整的预制计划。机电分包商接手并

深化项目顾问的建筑信息模型达至LOD-G 400，可获得40%的资助。机电分包商制定完整预制计划，包括从建筑信息模型中导出预制图纸及详细的现场安装施工方案，可获得余下 60%的资助。

项目建筑方面，基金为机电分包商提供70% 配对资助，上限为每个工程项目港币250万元。以租用「机电装备合成法」场外预制工场及运输和安装「机电装备合成法」多任务合成构件的额外费用。

基金不会资助以自家工场或非专属工场生产「机电装备合成法」多任务合成构件。基金亦不会资助多任务合成构件的机电设备或零件，及已获得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吊运设备。

(iii) 其他要求

- 合资格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必须为：
 - 一个6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或
 - 「机电装备合成法」水平 和/或 垂直的安装面积不少于3,000 平方米的任何项目。

就一个项目包含多个工程合约以兴建不同的独立部分，如个别独立部分符合上述「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的条件，该独立部分可被视为合资格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项目。申请者可以就同一工程项目向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及「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惟不可以就同一个组件/构件同时申请「组装合成建筑法」和「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

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对「机电装备合成法」的资助不会考虑本地普及已久的模块安装方法包括电梯、自动扶手梯、冷冻机、发电机、空气处理机组、配电箱/ 罩柜，以及那些一般会以场外预制的形式，运送至工地组装的组件/部件。

基金可就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 及 就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租金作追溯拨款批核。申请者可在递交申请前聘请专业的「机电装备合成法」顾问 或 租用场外「机电装备合成法」特定生产工场，惟有关申请必须于承诺相关开支后12个月内提交。

(e) 预制钢筋

25. 基金资助业界购买本地预制钢筋工场¹²所生产的预制钢筋。申请者可获发每公吨港币300元的现金回赠，上限为每个工程项目港币5百万元。购买未经处理钢筋（未经切割及／或屈曲）的比重，须不多每张送货单总重量的25%。

(2) 人力发展

26. 为提升从业员掌握科技的能力，藉以持续改善本港建造业质素，基金将资助现有从业员和希望投身建造业的专才参与有关先进建筑科技的课程和活动。支持项目大致可分为四类：本地合办课程、在香港举办的国际会议、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以及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考察。

27. 因应疫情，基金支将资助于网上举办的本地课程及国际会议。基金将资助由活动直接衍生的成本，其中包括信息科技基础架构，包括信息科技支持、虚拟平台设置和网域注册。

28. 为预留合理的审批时间，申请者须于活动日期前至少**90**个历日将申请连同预算及完整的证明文件提交至基金秘书处。紧急申请将根据个别情况考虑。而对于已获批申请的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日期、活动模式和目标受益人，均需事先获得基金秘书处的书面批准。申请人应在活动日期前至少**30**个历日提交修改后的申请以供审议和批准。

29. 一般而言，基金不会资助只接受申请者的雇员、会员、研究员或学生报名的人力发展项目。除了公开报名之外，申请者还应确保通过多元化的宣传渠道使目标受益人充分知悉有关活动。基金秘书处亦可协助上载活动资料至基金网站，以吸引更广泛的关注。为让目标受益人有足够的时间回复邀请，申请者应预

¹² 须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认可钢筋预制工场名册」上的工场所生产的预制钢筋产品。

留至少 **30 天** 的时间进行公开报名。由本地高等教育机构举办的本地课程，应为从业人员预留至少 **10%** 的培训名额。如于活动日期前 **14 天** 还有剩余名额，申请人可以将有关名额开放予学生报名。

30. 如申请者需为举办本地课程及国际会议招聘额外人手，申请者应尽可能采用公开招聘模式。招聘资料，特别是全职工作，应在**广泛认可的渠道或申请人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如公开招聘在个别情况下不能带来良好益处，或公开招聘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得到积极的响应，申请者可改为转用内部招聘模式，并应确保招聘过程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时间长短应参考活动的时间表、课程性质及潜在益处。申请者有义务于遴选额外人手过程之前申报利益冲突。申请者亦应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及处置与招聘有关的个人资料。

31. 基金鼓励申请人利用现有资源举办拟举办的课程。申请者只能租赁软件、硬件和设备以举办国际会议和其他非本地项目，而在租赁不适用、不可行或不具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基金允许本地课程的申请者采购设备。如果超过 50% 的申请金额是用于采购之用，申请者应详细说明于活动结束后将如何使用采购的项目。项目的后续使用应当有助于促进基金目标受益人之间的知识共享，而并非只对申请者的雇员、成员、研究员或学生有所得益。如果申请者无法证明成本效益的合理性，采购可能不会获得资助。另一方面，如果申请者承诺将已采购物品用于重办课程或其他活动，申请将会被优先考虑。

32. 若拟举办项目必须开支涉及膳食、住宿和交通费用，申请者应根据考察 / 课程的性质、内容和形式，考虑实际需要和成本效益。购买跨境交通票、住宿预订和交通安排须符合本指引**附录一《申请框架》**中详细的报价要求。若跨境交通费属必要开支，申请者只能报销往返香港与目的地之间的经济客位。因升级标准客位（如乘坐商务机位）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申请者自行承担。学生的跨境交通票和住宿费用可全数发还，而参加非本地培训 / 考察的从业员则必须自行承担至少 50% 的有关费用。如支持人员与参与者的比例不高于 1:10，基金将全数承担支持人员的跨境交通及住宿费用。

33. 学生可在 10 万元的个人资助额内自由选择参与一个或多个非本地进修课程 / 考察。学生亦可另行安排住宿（如与代表团其他成员共享一个双人房），以节省旅费开支。只有学生实际支付且可获发还的费用才会从其资助额中扣除。

34. 就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基金申请者需要求参加者于活动报名表中申报是否得到或将获得任何的政府津贴 / 资助，并向秘书处汇报。已得到或将获得政府津贴 / 资助的参加者不能就同一活动申请基金。

申请资格

35. 除非获基金豁免，否则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 科技应用申请

36. 科技应用的申请者必须为：

- (i) 于申请前 24 个月内曾为建造工程向建造业议会缴付《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 下征款的承建商；
- (ii) 于申请时为有效建造业议会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注册分包商；
- (iii) 政府或专业团体的顾问名册，包括：
 - 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
 -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
 - 香港建筑师学会的第三组建筑顾问公司名单及公司会员名单；
 - 建筑师事务所商会有限公司的第三组建筑顾问公司；
 - 香港专业工料测量顾问公会辖下的会员公司；
 - 香港测量师学会辖下的会员公司；
 - 香港顾问工程师协会辖下的会员公司；
 - 注册工程顾问协会辖下的会员公司；或
- (iv) 其他在建造过程的参与者（包括物料供货商¹³）的申请亦会作个别考虑。

¹³ 物料供货商的申请资格：a) 物料供货商的生产流程及生产设施须全部或主要部分奠基于香港；及 b) 物料供货商所采用的创新或新科技，须为建造过程增加价值，并透过自动化、工业化和数码化科技，为本地建造项目提升生产力、建造质素、安全及环保效益。

37. 除了科技应用建筑信息模拟试用、建筑信息仿真培训(课堂模式)和建筑信息仿真阅览员合办培训外，科技应用申请的申请者必须有一个或多个已获取或正在进行的建造工程合约，以推行科技应用。

(b) 人力发展申请

38. 人力发展的申请者必须为：

- (i)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 (ii) 专业团体（例如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及香港测量师学会）；
- (iii) 商会；
- (iv) 工会；或
- (v) 半官方或法定机构（只限举办本地合办课程）。

39. 人力发展的申请必须让下列一个或多个目标对象受惠：

- (i) 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机构辖下建造相关学科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副学位学生及教学人员；
- (ii) 具备建造业相关专业团体的专业或以上级别会员资格的建造业专业人士¹⁴；
- (iii) 技术员及工地监督人员¹⁵；或
- (iv) 持有《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下所发出的有效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的注册熟练技工。

40. 若人力发展的申请项目将在香港以外地区进行，参与者必须为香港永久居民。此规定并不适用于将在香港进行的项目，因此外籍人士亦可参与该项目。不同人力发展项目类别的目标受益人详列于本指引附录一《申请框架》。

41. 每份申请只能有一位申请者。申请者须于其申请内列出所有将与其合作进行项目的其他人士 / 机构（如有）及他们各自的角色及贡献。

¹⁴ 包括香港工程师学会、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及香港营造师学会，或已与上述本地专业团体达成资格互认协议的其他海外专业团体。

¹⁵ 一般而言，业界从业员具备的资格如低于建造业相关专业团体的专业级别但高于技术工人水平，则会界定为技术员及工地监督人员。

申请程序

42. 申请须透过基金网站 (<https://www.citf.cic.hk>) 上的基金电子平台递交。申请者需要注册电子平台帐户，费用全免。基金电子平台的使用需知详见本指引附录二。

43. 申请表格备有英文和中文版本，申请者可选择以英文或中文填写。表格样本详见本指引附录三。

44. 建造业议会或会不时要求申请者提供补充数据（包括文件），以加快申请审批程序。申请者如未能于合理时间内提供有关数据，其申请将不获批核，而不获另行通知。

45. 建造业议会将保留申请者所递交的申请表格及全部文件，作纪录及审计之用，所有文件均不会退还予申请者。申请者应将有关文件复制，以作纪录。

处理申请

46. 建造业议会将按收到已填妥及有效申请的日期和时间计算，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

47. 在正常情况下，建造业议会将在收到已填妥并有效的申请表和所有必须文件起计 60 个历日内完成审批。申请者应确保其申请连同证明文件一并递交予建造业议会。详情请参阅本指引附录一《申请框架》。

审批及评审程序

48. 建造业议会在收到申请后，或会要求申请者澄清申请内容或提交补充数据（包括文件）。申请者如未能于合理时间内提交有关数据，其申请将不获批核，而不获另行通知。

49. 一般而言，如申请者未能完全符合申请资格，将不获考虑，除非建造业议员认为该申请者可豁免申请资格（不论全部或部分，及不论须否符合条件或其

他规定)。

50. 申请者或需出席评审会议，介绍其申请及回答建造业议会的有关提问。

51. 建造业议会有最终决定权批准或拒绝任何申请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申请。而在申请项目（无论全部或部分）获批的情况下，建造业议会均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拨款金额。

通知结果

52. 申请者将会透过以下方式获知申请结果：

- (i) 如申请不获批准，申请者将以书面形式获得通知。
- (ii) 如申请获得批核，申请者会收到批准通知及建造业议会可能另订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修订及撤回申请

(a) 项目修订及变动

53. 获批项目须严格按照协议进行。有关获批项目的任何修正，包括但不限于对开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项目人员、或主要机器设备、范围、方法、预计成果或预算的更改，均须事先获得建造业议会的书面批准。

54. 就获批项目的任何修正，成功申请者均须于修正发生后的 14 个历日内自行于基金电子平台更新获批项目的细节。如成功申请者未能于所须时限内作出有关更新，建造业议会保留不发还或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补偿该成功申请者的权利。

55. 一旦获批项目的实际支出超出原来预算，拨款将不获增加；而若实际支出少于原来的预算，则基金秘书处可行使其绝对酌情权下调最终拨款。

56. 如成功申请者未能遵守申请建议书或协议，则建造业议会有权拒绝向该成功申请者发放拨款。

(b) 撤回申请

57. 申请者如欲撤回申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建造业议会。申请者须在该书面通知起计的 30 个历日内将所有已发放的拨款连同条款和应计利息退还予建造业议会。应计利息将由议会发放拨款日期起计累算至成功申请者悉数把拨款退还给议会的日期，年利率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最优惠贷款利率为准。利息将会以一年 365 日按日累积计算。

个人资料收集

58. 申请者就申请递交的所有个人资料，均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规定处理。申请及证明文件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仅供发展局、建造业议会及其授权机构 / 人士用作以下用途：

- (i) 处理及核实申请、发放资助、退还资助及实施相关行政措施；及
- (ii) 有关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运作和检讨的统计分析。

59. 有关申请的个人资料将会严格保密。然而，按法律授权或规定所需，该等资料或会向其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作出披露。

60. 如有需要，建造业议会会联络有关的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士（例如推广活动 / 平台的主办机构 / 协办机构 / 营运机构 / 服务提供商、强制性公积金的中介人及申请者的东主 / 合伙人 / 股东 / 雇员），以核实申请中的个人资料是否真实无讹。

双重资助

61. 为避免双重资助 / 津贴，将会或已经从其他政府计划获得公帑补助 / 的

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将不合资格申请基金。

62. 倘若某申请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已获得其他非政府资助（不论是以股权、贷款、补助金、赞助款项或其他形式给予的资助），申请者所合资格获得的基金资助只会限于扣除该资助后的成本。

及时详实申报

63. 申请者有责任及时和详实填妥申请表格，并提供所有证明文件。数据不全及不正确或会影响建造业议会处理有关申请。申请者误报或漏报任何资料，或会导致有关申请被拒绝，及 / 或申请者须向建造业议会全数归还任何已发放的资助。任何人以欺诈手段获得或协助他人获得财物 / 金钱利益，均属违法行为，可遭起诉。

64.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中申报曾否或是否正在就申请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防止贿赂

65. 申请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防止贿赂条例」) 的规定，并须禁止其董事、雇员、代理、承建商和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获批项目的人员在进行获批项目时因获批项目的关系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士的金钱、馈赠或利益 (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

66.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向发展局及 / 或建造业议会人士提供利益，以企图影响申请的审批，即属违法。倘若任何申请者、其董事、雇员、代理、顾问或承建商或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获批项目的人员提供此等利益，将导致申请无效。发展局及 / 或建造业议会可取消获批通知，有关申请者亦须为政府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最终决定权

67. 发展局及 / 建造业议会无论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最终权利，决定申请者是否符合申请资格，活动是否符合资助条件，某项支出是否可获资助及申请是否符合本指引的各项条件、要求及准则。发展局及 / 建造业议会作出的决定将不予以上诉。